

教育部出台意见将改革现行高考招生制度 分数不再是唯一标准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胡浩 王思北)现行高考招生制度下,总成绩是对学生唯一的评价,此现实将被改变。教育部16日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提出,学校要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包含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高校将参考评价情况招生录取。

意见规定,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高等学校在招生时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针对现行考试招生制度下的‘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等问题,综合素质评价能够对学生中学阶段的全面发展状况进行客观及时的观察、记录、分析,同时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转变以考试成绩作为唯一评价标准的做法。”清华大学招生办主任于世浩说。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尽管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有要求,如热爱集体、关心他人、有社会责任感等,但这些要求比较抽象,难以直接把握。

针对这类问题,意见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每个方面有不同的考察重点。如在思想



过关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品德方面,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如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的经历。

然而,当前的综合素质评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走过场”和“集中突击”等问题,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往往由教师“突击”完成,学生的个性特长很难得到充分展示,对高校录取招生的参考意义有限。

为此,意见强调综合素质评价注重考察学生的行为表现,特别是通过学生在有关活动中的具体表现来反映其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如思想品德方面,不仅要考察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内容,还要看参加的次数、持续时间等,学生在这些

活动中的行为表现是可以考察、可以比较的。

此外,综合素质评价一旦被参考,大家最为担心的就是真实性和公平性。意见规定,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延伸阅读

“统考”变“选考”

学生自选3科计入高招总成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刘奕湛 施雨岑)教育部16日发布《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规定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根据实施意见,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高考成绩将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等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选3科的考试成绩。上海、浙江已于今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将于2017年整体实施。

实施意见要求,学校要均衡安排每学年的授课科目,统筹确定每个年级的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数量,原则上高一高二各2个科目左右,高二高三各3个科目左右,高三年级6个科目左右。

对于如何选考,意见提出“各省(区、市)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以及更换已选考的科目提供机会”。

意见指出,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他科目一般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徐璐)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修订起草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共有12章113条,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

意见稿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财产损失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系统。

根据意见稿,在交通事故自行协商方面,除规定情形外,机动车与机动

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意见稿规定,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二)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三)机动车无号牌的;(四)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五)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六)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内蒙古检察系统调查呼格吉勒图案责任人

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16日电(记者贾立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16日宣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成立调查组,对检察系统造成呼格吉勒图案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展开调查。

与此同时,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对1996年“4·9”案进行审查,已就赵志红的该起犯罪事实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起诉,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5日送达申请人的再审判决书,原审被告呼格吉勒图案案无罪。同日,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宣布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胡毅峰挂

帅的调查组,对法院系统造成错案错判负有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展开调查。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织厂宿舍旁的一个女厕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随后,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工人呼格吉勒图案被认定为凶手,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案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17起案件中包括“4·9”毛纺厂厕所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

今年11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再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理。

“权力掮客”丁书苗行贿罪一审宣判—— 获刑20年 罚金25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涂铭 熊琳)备受关注的“权力掮客”、山西女商人丁书苗(本名丁羽心)案件一审“落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6日一审公开宣判,以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判处丁羽心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罚金人民币25亿元。

丁羽心,女,1955年4月8日出生于山西省沁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博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2010年12月24日被监视居住,2011年6月23日被羁押,同年7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0年间,丁羽心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或通过胡斌、郑朋、郭英(均另案处理)等人,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商定,采取有偿运作的方式,由丁羽心等人帮助该23家企业在57个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中标。中标后,丁羽心、胡斌、郑朋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等名义

由索要人民币880万元。

丁羽心于2010年12月24日被抓获归案。案发后,丁羽心行贿犯罪所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和非法经营犯罪的违法所得已基本追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丁羽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且行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丁羽心还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扰乱铁路建设市场招投标市场秩序,实施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亦应予惩处,并对其所犯二罪并罚。

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丁羽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亿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罚金人民币25亿元。

丁羽心在“铁网”中“吸金”过程,令人瞠目,将一个“权力掮客”的角色演绎得淋漓尽致,也引发人们对“权力掮客”现象的反思。



被告人丁羽心(丁书苗)在庭审中。(新华社发)

向中标企业或从中标企业分包工程的施工队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折合人民币30余万元,其中丁羽心违法所得数额共计折合人民币20余万元。

2004年至2011年间,丁羽心通过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获取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为感谢刘志军的帮助,丁羽心采取为刘花钱办事的方式行贿4900万元。

2009年至2010年间,丁羽心通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案处理)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为感谢范增玉的帮助,自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丁羽心先后38次向范增玉行贿共计折合人民币4013.4388万元,其中范增玉以购房需要用钱或急需现金办事为

所谓“权力掮客”,就是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牵线搭桥,并且从中捞好处的。北京大学等有关法律专家分析认为,“权力掮客”专盯那些手握重权的人,然后利用人脉关系,打通政商渠道,大肆进行钱权交易,甚至出现职业化趋势;他们“帮助”官员降低受贿的风险,同时也加剧了官员腐败。他们不仅已成为违法乱纪、贪污腐败的“催化剂”,同时也是破坏市场秩序的“毒瘤”,必须严惩惩治。



山东烟台普降大雪

12月16日,山东烟台栖霞一名小学生在雪地上开心玩耍。当日,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山东省烟台市普降大雪,气温下降,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烟台市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黄色、暴雪蓝色、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新华社发)

“穿警服不合法,但有领导批示同意”

佳木斯政府大楼里的警察和派出所都是“冒牌货”

核心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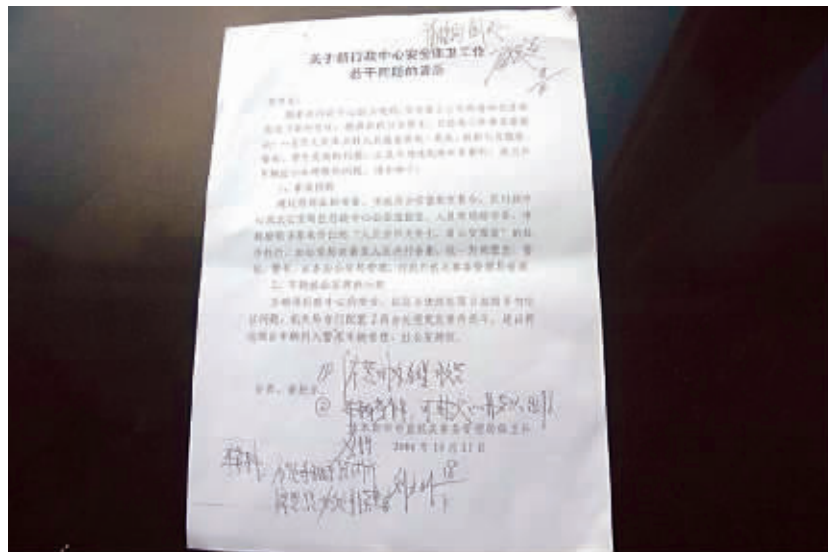
到政府大楼办事,经常能遇到警容严整的警察对往来人员盘查,很少有人觉得有什么不妥。然而,在黑龙佳木斯市的政府机关大楼里,那些穿着警服、佩戴警衔维持秩序的警察,竟然都是“冒牌货”,甚至连这里的派出所也是违规私设的。

10月28日,记者来到佳木斯市党政办公中心1号楼,在门厅看到一位身着警服、肩佩警衔的“三级警司”,正神情严肃地对外来人员例行盘查。当记者询问其身份时,这位警号为“051418”的警察说,“这事儿我跟你说不清楚”。在记者追问下,他承认自己并非警察,而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科的工作人员。

“我们穿警服上班,是市里很早以前批准的。”他理直气壮地回应记者,自己“警号使用六七年了,三级警司的警衔一直没换过”。

记者发现,这个党政办公中心其他办公楼内,也有假警察在执勤。

据佳木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科科长陶利田介绍,保卫科的职责是维护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秩序,保证领导安全和机关安全,业务归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指导。2001年,经请示有关领导,保卫人员统一穿着警服,其



这是在2006年的请示文件上,时任市领导做出的批示。(新华社发)

中36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2006年还获准配发了警衔和警号。

“虽然穿警服并不合法,但都有领导批示同意,警衔、警号也是公安局发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张洪斌说,“这些年上访告状的人员增多,每年硬闯市政府的就有上万人,穿上警服有时还管不住呢。”

为解决这些“假警察”没有执法权的问题,“派出所”又堂而皇之地进驻了政府大楼。

记者在“机关中心一号楼办公部门分布示意图”的电子显示屏上,看

到有关公安机构的位置信息。据张洪斌介绍,这个由郊区公安分局所辖的“政府治安派出所”设在二层的0109房间。“派出所”负责人王兆林说,这个“派出所”已经有8年了,主要任务是维持政府门前的治安秩序,现有4名民警,老所长刚退休不久,现在由他主持工作。当记者问及是否经过编办批准、办理过哪些治安案件时,王兆林和在场的保卫科干部说,“搞不清这里究竟是派出所还是治安大队”,“前几年在大楼外面挂着治安大队的牌子,后来没了”。

郊区公安分局局长王鹏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该分局确实设有“政府治安派出所”。从市公安局内部电话本上,记者找到了“政府治安派出所”的登记信息。

佳木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于长海11月12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起初否认该“派出所”的存在,其间几经通话核实给出结论:该“派出所”确系2006年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共同商定、口头宣布成立的,没有经过批准和备案。

有资料证实,2003年,公安部对公安机关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人员进行清理整顿时,佳木斯市委公安值勤室在清理整顿之列,时任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等人批示,要求研究一个“既符合公安部整顿通知精神,又保留值勤室的稳妥意见”。

记者调查了解到,从2001年至今,佳木斯市三任公安局长、副局长及时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等领导,均对机关保卫人员穿警服、发放警衔、警号,甚至办理警用车辆牌照等事宜有过明确支持的批示。一位保卫干部称,每次遇到检查,“我们拿出领导批示,给他们一看就放行了”。

在调查过程中,佳木斯市公安局给记者传来了整改意见,要求郊区公安分局对违法穿着警服等问题进行整改,涉及警用标志、制服服装、警械、证件等立即收缴,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却没有提及。

(据新华社哈尔滨12月16日电)